

中国测绘学会教育工作委员会

关于举办 2023 年全国大学生测绘学科创新创业智能大赛的 一号通知

2023 年“全国大学生测绘学科创新创业智能大赛”入选《2023 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竞赛目录。为了更好地发挥测绘学科特色与优势，进一步提升学生的创新创业与实践动手能力，中国测绘学会教育工作委员会拟于 2023 年 7 月举办“全国大学生测绘学科创新创业智能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目的

1. 检验学生的测绘地理信息基础知识和实践能力，培养学生基于虚拟仿真实验平台的实践操作能力、创新创业意识和能力、以及科技写作能力，提升测绘地理信息新工科人才培养质量；

2. 搭建全国相关高校实践教学经验与成果交流平台，推进人才培养改革创新，为社会输送创新型、复合型测绘地理信息人才。

二、竞赛组织

主办单位：中国测绘学会教育工作委员会

承办单位：中南大学

三、报名方式

1. 报名网址：两委会网站（<http://smt.whu.edu.cn>）。

2. 学校（学院）报名：2023 年 5 月 30 日前登录两委会网站报名，以学校（学院）为单位统一报名，指定唯一的领队（须是老师）作为参赛联系人。加盖学校（学院）公章或教务部门公章扫描上传到报名系统。

3. 参赛选手报名：参赛选手（开发设计和论文竞赛为组长）登录两委会网站，选择参赛项目，录入参赛选手相关信息，截止时间 2023 年 6 月 20 日。

4. 参赛学校（学院）审核：参赛学校（学院）登录两委会网站，审核本单位参加国赛的队员信息，保证信息的准确性和规范性，截止时间 2023

年 6 月 25 日。

四、竞赛内容及要求

大赛设测绘技能竞赛（含虚拟仿真数字测图、无人机航测虚拟仿真、机载激光雷达虚拟仿真和测绘程序设计比赛）、开发设计竞赛（含创新开发、创新设计和创业计划比赛）和科技论文竞赛。

（一）测绘技能竞赛

1. 参赛对象

- 1) 专业组：凡开设测绘类专业的本科院校均可组队报名参加。
- 2) 非专业组：凡开设有“测量学”、“工程测量”等测量类课程的非测绘类专业的院校可组队报名参加。
- 3) 每个学校（学院）各项比赛参赛名额见附件 1，每组由 1 名指导教师和 1 名选手组成，专业组每位指导教师限指导 2 组。
- 4) 参赛选手在比赛时点必须是在校本科生，不可一人参加多项比赛。

2. 竞赛内容

1) 比赛软件平台由南方测绘提供软件安装和培训，所有参赛信息及软件下载、培训服务由南方测绘各地分公司负责，如有特殊疑问请与南方测绘各地分公司联系。

2) 各赛项比赛规程及说明见附件 2-5。

3. 竞赛形式

1) 测绘技能竞赛的 4 个赛项分校赛（预赛）和国赛（决赛）。校赛由各高校自行组织，比赛电脑配置见比赛规程，各赛项时间均为 4 小时，由南方测绘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比赛指导。校赛结束后，按照附件 1 中的名额规定，推荐选手参加国赛。

2) 南方测绘按照 6 月 25 日最终参赛人数发放竞赛版软件，参赛选手不得随意更换，7 月 1 日至决赛前统一举行三场模拟赛；

3) 决赛采用选手线上，评委线下的模式进行。

4. 成绩评定

1) 虚拟仿真数字测图、无人机航测虚拟仿真比赛和机载激光雷达虚拟仿真比赛的预赛成绩由“南方测绘竞赛计算机自动评分系统”自动评判；决赛成绩由南方测绘计算机自动评分（80%）和专家评判（20%）相结合

方式评定。

2) 测绘程序设计比赛决赛成绩由计算机自动评分(80%)和专家评判(20%)相结合方式评定。

3) 特等奖参赛选手的指导教师获优秀指导教师奖。

(二) 开发设计竞赛

1. 参赛对象

1) 以全国高校测绘类专业的本科生为主, 比赛时点所有参赛选手均应为在校本科生, 鼓励其他学科本科生积极参与, 加强跨学科融合。

2) 每个参赛组选手不超过 4 名(组长须为测绘类专业本科生), 指导教师 1 名。每校每类别限额见附件 1。每个参赛高校以学校(学院)名义统一组队参赛。

2. 竞赛内容

竞赛分为创新开发比赛、创新设计比赛和创业计划比赛三个类别, 所提交的成果必须是竞赛通知发布后形成的成果内容, 需体现作品的关键技术、特色和亮点。

1) 创新开发比赛

参赛组提供围绕测绘地理信息技术应用自主创新开发的参赛作品, 对参赛作品进行全方位汇报演示; 正式比赛时需准备自主开发软件源代码备查并回答评委提问。

参赛组提交以下电子版参赛成果资料:

① 软件(系统)或软硬件结合作品开发技术报告电子版(A4), 报告内容包括开发目的、开发流程、技术手段、创新特色、功能、典型界面等;

② 功能演示 DEMO;

③ 汇报 PPT。

2) 创新设计比赛

参赛组提供围绕测绘地理信息技术应用自主创新设计的参赛作品, 对参赛作品进行全方位汇报演示; 正式比赛时可准备设计稿或设计模型备查, 并回答评委提问。

参赛组提交以下电子版参赛成果资料:

① 创新设计报告电子版（A4），报告内容包括设计目的、设计（制作）流程、技术路线、创新特色、可行性论证等；

② 汇报 PPT。

3) 创业计划比赛

参赛组提供围绕测绘地理信息技术应用的创业计划书，对创业方案进行介绍与宣讲，并回答评委提问。

参赛组提交以下电子版参赛成果资料：

① 创业计划书电子版（A4），包括产品/服务介绍、市场分析、营销方案、生产运作管理、财务预测等；

② 汇报 PPT。

3. 竞赛形式

1) 选手线上完成作品汇报与演示（不超过 10 分钟，超时叫停），汇报顺序由抽签决定。

2) 选手线上回答评委提问（不超过 5 分钟）。回答问题时，小组成员均可回答。

3) 参赛选手的所有参赛资料和表达不得出现所属学校的校名、LOGO 和指导教师姓名，遵守比赛各项规定；违规者其获奖等级按降一级处理（情节严重者取消获奖资格）。评委不得询问所属学校和指导教师等相关问题，遵守比赛各项规定。

4. 成果提交

参赛组长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前登录两委会网站提交作品。

5. 成绩评定

1) 创新开发与创新设计比赛

评委根据作品的创新性、先进性、工作量、功能设计合理性、操作友好程度、美观性、实用性、可行性等指标评阅报告、设计方案和设计模型等，结合听取汇报（观看演示）和质疑等环节综合评定成绩。

2) 创业计划比赛

评委根据产品/服务的先进性、创新性、实用性、市场的前景、容量及变化趋势分析、竞争对手分析、营销方案、生产运作的材料、工艺、人力安排、管理框架、财务预测等指标评阅创业计划书，结合听取宣讲汇报和

质疑等环节综合评定成绩。

3) 评分与评奖

每组由评委在选手汇报、演示和回答问题后根据评分标准独立评分，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取平均得该组成绩，并根据成绩排名确定比赛名次和获奖等级。

4) 特等奖参赛组指导教师获优秀指导教师奖。

(三) 科技论文竞赛

1. 参赛对象

1) 凡开设测绘类专业的本科院校均可参赛，参赛名额见附件 1，不得跨校组合。参赛论文的作者在比赛时点必须是在校本科生。

2) 每篇论文作者不超过 3 人且均为学生，同一学生参与署名的论文和同一教师指导的论文均限定为 1 篇。

2. 竞赛要求

1) 参赛论文未曾在公开刊物上发表且为测绘类科技论文。按照期刊写作格式投稿，每篇论文不超过 5000 字，一律用 word 文档，A4 纸编排，不分栏，正文前应包含内容摘要、关键词。不要求英文摘要。论文中需隐去作者姓名和所在学校等信息，不能包含任何涉密内容。

2) 请各单位务必在中国知网查重系统自查论文重复率，凡是重复率超过 20% 的论文不要投稿。竞赛组委会评审论文前将对全部论文进行查重，重复率超过 20% 的论文取消参赛资格。如果某学校（学院）的参赛论文中出现重复率超过 40% 的情况，则取消该学校（学院）的所有论文参赛资格。

3) 参赛论文作者与学院必须对论文的原创性等进行承诺（承诺书见附件 10），不提交承诺书或承诺书不规范的论文不参加评审。

4) 参赛论文由学校（学院）统一审核，各参赛高校申报前必须进行论文校内评审，将论文和签字盖章的科技论文竞赛承诺书（附件 10）、审稿意见表（附件 11）一起投稿至两委会网站。

3. 论文提交

参赛组长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前登录两委会网站提交论文及其附件。

4. 成绩评定

论文评审分网评和会评,以网络评审为主,网评专家5~7人为一组,对网评中存疑的论文,在会评时重点讨论,如有必要将组织答辩。

五、奖项设置

本次大赛设单项奖,不设团体奖,对组织活动积极且成绩优秀的学校颁发优秀组织奖。

六、其他

1. 凡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名表的学校(学院)不得参赛;凡报名后无故不参赛的学校(学院)不得参加下次比赛。

2. 决赛的详细安排将在二号通知说明。请留意两委会网站。

附件 1: 赛项限额分配表(组)

附件 2: 虚拟仿真数字测图比赛规程

附件 3: 测绘程序设计比赛选题及说明

附件 4: 无人机航测虚拟仿真比赛规程

附件 5: 机载激光雷达虚拟仿真比赛规程

附件 6: 创新开发比赛评分表

附件 7: 创新设计比赛评分表

附件 8: 创业计划比赛评分表

附件 9: 创业计划书参考模板

附件 10: 科技论文竞赛承诺书

附件 11: 参赛论文审稿意见表

